

鄂尔多斯校区综合餐饮服务中心食堂厨房排烟系统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NMGZC-G-H-260153

2026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内蒙古工业大学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鄂尔多斯校区综合餐饮服务中心食堂厨房排烟系统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校区综合餐饮服务中心食堂厨房排烟系统设备采购
- 项目编号： NMGZC-G-H-260153
-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6]05047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综合餐饮服务中心食堂厨房排烟系统设备采购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39,08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39,080.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油烟净化一体机 (1)	1.00	120,000.0 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油烟净化一体机 (2)	1.00	110,080.0 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油烟净化一体机 (3)	1.00	109,000.0 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油烟净化一体机 (4)	1.00	96,000.0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油烟净化一体机 (5)	1.00	95,000.0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油烟净化一体机 (6)	1.00	79,000.0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油烟净化一体机 (7)	2.00	144,000.0 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油烟净化一体机 (8)	1.00	68,000.0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油烟净化一体机 (9)	1.00	58,000.0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油烟净化一体机 (10)	1.00	56,000.0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油烟净化一体机 (11)	1.00	51,000.0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油烟净化一体机 (12)	1.00	31,000.0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油烟净化一体机 (13)	2.00	46,000.0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商用厨房智能排 烟系统	1.00	5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厨房灭火系统	12.0 0	360,0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消音出风口	16.0 0	96,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洗碗机专用排气 罩	1.00	5,000.0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8	洗碗机专用排气 罩	1.00	4,000.00	组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抽气罩	2.00	6,4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0	变径	39.0 0	58,5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1	对接管道	39.0 0	58,5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	管道弯头	44.0 0	66,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3	上装饰板	170. 00	119,000.0 0	平方 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4	不锈钢烟管	704. 00	211,200.0 0	平方 米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5	防鸟虫网	16.0 0	4,8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6	烟管固定架	183. 00	36,6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一体机（1）	油烟净化一体机（1）
2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一体机（2）	油烟净化一体机（2）
3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一体机（3）	油烟净化一体机（3）
4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一体机（4）	油烟净化一体机（4）
5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一体机（5）	油烟净化一体机（5）
6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一体机（6）	油烟净化一体机（6）
7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一体机（7）	油烟净化一体机（7）

8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一体机（8）	油烟净化一体机（8）
9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一体机（9）	油烟净化一体机（9）
10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一体机（10）	油烟净化一体机（10）
11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一体机（11）	油烟净化一体机（11）
12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一体机（12）	油烟净化一体机（12）
13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油烟净化一体机（13）	油烟净化一体机（13）
14	A05020102 炊事机械	商用厨房智能排烟系统	商用厨房智能排烟系统
15	A05020102 炊事机械	厨房灭火系统	厨房灭火系统
16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消音出风口	消音出风口
17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洗碗机专用排气罩	洗碗机专用排气罩
18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洗碗机专用排气罩	洗碗机专用排气罩
19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抽气罩	抽气罩
20	A05020102 炊事机械	变径	变径
21	A05020102 炊事机械	对接管道	对接管道
22	A05020102 炊事机械	管道弯头	管道弯头
23	A05020102 炊事机械	上装饰板	上装饰板
24	A05020102 炊事机械	不锈钢烟管	不锈钢烟管
25	A05020102 炊事机械	防鸟虫网	防鸟虫网
26	A05020102 炊事机械	烟管固定架	烟管固定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综合餐饮服务中心食堂厨房排烟系统设备采购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其他要求：
-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 010055

联系人： 许晓艳

联系电话： 0471-5332620、质疑联系人：阮佳、质疑联系电话：0471-5332613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工业大学

地址： 内蒙古工业大学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471-38251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1.质疑联系人：阮佳，质疑联系电话：0471-5332613（需要邮寄质疑的供应商请邮寄给质疑联系人，收件人错误导致错过质疑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规范填写《声明函》。特别注意（不限于）以下几点：(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货物制造商上一年度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3)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供应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工业大学。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

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综合餐饮服务中心食堂厨房排烟系统设备采购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综合餐饮服务中心食堂厨房排烟系统设备采购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的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能源学院综合餐饮服务中心共三层，预计容纳师生4000人。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综合餐饮服务中心食堂厨房排烟系统设备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生效且接到采购人供货指令后40天内运输、安装在规定位置，并且完成调试及培训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工业大学鄂尔多斯校区综合餐饮中心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生效后货物运输、安装在招标人的规定位置，并且完成调试及培训、验收合格。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工业大学鄂尔多斯校区综合餐饮中心
			一、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外观检查； （2）数量验收； （3）中标人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货物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 （4）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货物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5）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6）关于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7）特殊、特种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验收时间，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对验收不合格货物，中标人自行取回并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完成换货至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验评标准，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采购数量、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及采购合同，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购货物类资产验收管理办法》、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需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技术部分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不得负偏离，如任何一项不符合实质性条款要求，即视为验收不合格。 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限为4年，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

5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2）保修期限为2年，保修期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 （3）涉及软件的终身使用、升级服务的具体要求：相关软件终身使用，免费升级。 （4）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按原价维修（按中标（成交）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接到招标人（采购人）维修仪器需求，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现场，48小时修好（如特殊情况，修不好，需提供相同型号、功能产品替代）。 三、其他要求： （1）货物完整性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供该设备（耗材等无法独立运行的设备除外）正常运行所有组成部分的完整性说明与配置要求，原则上招标人（采购人）只需提供电源即可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特种接口、连接件及装置运行必备的真空泵、压缩机等，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达到装置能够正常运行为止，才能验收。 （2）货到后安装要求：接到招标人（采购人）安装通知后，根据实际现场条件在2日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设备运行必需的耗材应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 （3）试运行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7日无问题，培训完成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招标人（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4）培训要求：在安装调试结束后，服务工程师对招标人（采购人）进行仪器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工作原理，设备结构，仪器操作及校准，仪器其日常保养及基本维修常识。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于交货的时，应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节假日以及合同订立时已发生但持续的突发事件影响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不可抗力，重大变更且经招标人（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否则交货时间不予调整。 （6）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及响应表规定的性能，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发生的相关费用。 （7）对货物（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货物升级改进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其他详见附件合同。
---	--	---

6		合同支付方式	1、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货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 5 缴纳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2）提交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3）中标人在整个履约期间，如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履约保证金于货物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4）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有效期（担保期、保证期等）不得早于约定的验收日期。（5）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采购人将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6）内蒙古工业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单位银行帐户相关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0004600293062；建设银行基本存款帐户：户名：内蒙古工业大学；账号：1505017066320000063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区支行；联行号：105191071081。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综合餐饮服务中心食堂厨房排烟系统设备采购

标的名称：油烟净化一体机（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设备安装预留空间：长：9400（±50）mm，宽：1300（±50）mm，高：1020（±50）mm； 2、材质：采用304双面磨砂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3、电源：电压：380V，功率：≤11.5kW，处理能力：净化效率≥99%，处理风量：≥22000m³/h，风机全压：≥600Pa，风口尺寸：≥400×400mm；风口方向：可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调节安装出口； 4、净化方式：一级风冷凝过滤、二级纳米镍网拦截、三级静电吸附； 5、触摸屏具备手势启动，通过红外传感器识别挥手方向开机或关机（向右挥手开机，向左挥手关机），一键启动，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 6、运行环境温度：≤60℃，运行时噪音：油烟净化设备依据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10069.1-2006《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噪音测试：离设备东南西北面1m处，生产噪音≤65dB(A)，自由进口、自由出口通风机声源噪音≤65 dB(A)； 7、安装方式：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吊环安装，管道清洗周期：烟罩的日常维护根据油烟量的大小简易擦拭，二级静电模块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清洗1次。
	▲	1、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绿色节能《环境管理（II型环境标志）》GB/T 24021-2024（idt ISO14021: 2016）标准要求：单台产品在额定风量（6000~12000m³/h）下满足，油烟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查询截图给予佐证。
	▲	2、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HJ/T 397-2007、HJ 732-2025、GB/T 16157-1996、GB 18483-2001、DB 11/1488-2018、HJ 1077-2019、DB 11/T1485-2017、HJ 38-2017标准检验，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本体阻力≤38Pa，本体漏风率≤2.1%，控制箱接地电阻≤2Ω，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100MΩ；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3%，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8.8%；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 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2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1mg/m³；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2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3、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 62-2001、GB 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 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500Pa,接地电阻≤2Ω,本体漏风率≤4%,出口烟气含水率≤4.5%,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100MΩ,设备去除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2mg/m³,颗粒物排放≤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5mg/m³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 油烟净化一体机 (2)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	√	1、设备安装预留空间:长:8700(±50)mm,宽:1300(±50)mm,高:1020(±50)mm; 2、材质:采用304双面磨砂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3、电源:电压:380V,功率:≤10Kw,处理能力:净化效率≥99%,处理风量:20000m³/h,风机全压:≥600Pa,风口尺寸:≥400×400mm,风口方向:可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4、净化方式:一级风冷凝过滤、二级纳米镍网拦截、三级静电吸附; 5、触摸屏具备手势启动,通过红外传感器识别挥手方向开机或关机(向右挥手开机,向左挥手关机),一键启动,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 6、运行环境温度:≤60℃,运行时噪音:油烟净化设备依据依据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10069.1-2006《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噪音测试:离设备东南西北面1m处,生产噪音≤65(dBA),自由进口、自由出口通风机声源噪音≤65(dBA); 7、安装方式: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吊环安装,管道清洗周期:烟罩的日常维护根据油烟量的大小简易擦拭,二级静电模块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清洗1次。

▲	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绿色节能《环境管理（II型环境标志）》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标准要求：单台产品在额定风量（6000-12000m³/h）下满足，油烟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查询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HJ/T 397-2007、HJ732-2025、GB/T16157-1996、GB18483-2001、DB11/1488-2018、HJ1077-2019、DB11/T1485-2017、HJ38-2017标准检验，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本体阻力≤38Pa，本体漏风率≤2.1%，控制箱接地电阻≤0.11Ω，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560MΩ；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3%，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8.8%；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颗粒物排放浓度≤0.2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1mg/m³；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2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62-2001、GB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500Pa，接地电阻≤2Ω，本体漏风率≤4%，出口烟气含水率≤4.5%，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100MΩ，设备去除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2mg/m³，颗粒物排放≤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5mg/m³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油烟净化一体机（3）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设备安装预留空间：长：8600（±50）mm，宽：1300（±50）mm，高：1020（±50）mm； 2、材质：采用304双面磨砂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3、电源：电压：380V，功率：≤10Kw，处理能力：净化效率≥99%，处理风量：20000m³/h，风机全压：≥600Pa，风口尺寸：≥400×400mm，风口方向：可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4、净化方式：一级风冷凝过滤、二级纳米镍网拦截、三级静电吸附； 5、触摸屏具备手势启动，通过红外传感器识别挥手方向开机或关机（向右挥手开机，向左挥手关机），一键启动，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 6、运行环境温度：≤60℃，运行时噪音：油烟净化设备依据依据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10069.1-2006《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噪音测试：离设备东南西北面1m处，生产噪音≤65(dBA)，自由进口、自由出口通风机声源噪音≤65(dBA)； 7、安装方式：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吊环安装，管道清洗周期：烟罩的日常维护根据油烟量的大小简易擦拭，二级静电模块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清洗1次。
	▲ 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绿色节能《环境管理（II型环境标志）》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标准要求：单台产品在额定风量（6000-12000m³/h）下满足，油烟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查询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HJ/T 397-2007、HJ732-2025、GB/T16157-1996、GB18483-2001、DB11/1488-2018、HJ1077-2019、DB11/T1485-2017、HJ38-2017标准检验，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本体阻力≤38Pa，本体漏风率≤2.1%，控制箱接地电阻≤0.11Ω，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560MΩ；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3%，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8.8%；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颗粒物排放浓度≤0.2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1mg/m³；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2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62-2001、GB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500Pa，接地电阻≤2Ω，本体漏风率≤4%，出口烟气含水率≤4.5%，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100MΩ，设备去除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2mg/m³，颗粒物排放≤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0.5mg/m²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说明：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油烟净化一体机（4）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4	√	1、设备安装预留空间：长：7500（±50）mm，宽：1300（±50）mm，高：1020（±50）mm； 2、材质：采用304双面磨砂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3、电源：电压：380V，功率：≤9Kw，处理能力：净化效率≥99%，处理风量：18000m ³ /h，风机全压：≥600Pa，风口尺寸：≥400×400mm，风口方向：可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4、净化方式：一级风冷凝过滤、二级纳米镍网拦截、三级静电吸附； 5、触摸屏具备手势启动，通过红外传感器识别挥手方向开机或关机（向右挥手开机，向左挥手关机），一键启动，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 6、运行环境温度：≤60℃，运行时噪音：油烟净化设备依据依据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10069.1-2006《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噪音测试：离设备东南西北面1m处，生产噪音≤65(dBA)，自由进口、自由出口通风机声源噪音≤65(dBA)； 7、安装方式：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吊环安装，管道清洗周期：烟罩的日常维护根据油烟量的大小简易擦拭，二级静电模块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清洗1次。	

	▲	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绿色节能《环境管理（II型环境标志）》GB/T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标准要求：单台产品在额定风量（6000-12000m ³ /h）下满足，油烟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5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0.17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 ³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查询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HJ/T 397-2007、HJ732-2025、GB/T16157-1996、GB18483-2001、DB11/1488-2018、HJ1077-2019、DB11/T1485-2017、HJ38-2017标准检验，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本体阻力≤38Pa，本体漏风率≤2.1%，控制箱接地电阻≤0.11Ω，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560MΩ；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3%，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8.8%；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颗粒物排放浓度≤0.22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1mg/m ³ ；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8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0.23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 ³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62-2001、GB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500Pa，接地电阻≤2Ω，本体漏风率≤4%，出口烟气含水率≤4.5%，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100MΩ，设备去除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2mg/m ³ ，颗粒物排放≤0.2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5mg/m ³ 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油烟净化一体机（5）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5	√	1、设备安装预留空间：长：7500（±50）mm，宽：1200（±50）mm，高：1020（±50）mm； 2、材质：采用304双面磨砂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3、电源：电压：380V，功率：≤9Kw，处理能力：净化效率≥99%，处理风量：18000 m³/h，风机全压：≥600Pa，风口尺寸：≥400×400mm，风口方向：可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4、净化方式：一级风冷凝过滤、二级纳米镍网拦截、三级静电吸附； 5、触摸屏具备手势启动，通过红外传感器识别挥手方向开机或关机（向右挥手开机，向左挥手关机），一键启动，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 6、运行环境温度：≤60℃，运行时噪音：油烟净化设备依据依据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10069.1-2006《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噪声测试：离设备东南西北面1m处，生产噪音≤65(dBA)，自由进口、自由出口通风机声源噪音≤65(dBA)； 7、安装方式：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吊环安装，管道清洗周期：烟罩的日常维护根据油烟量的大小简易擦拭，二级静电模块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清洗1次。

	▲ 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绿色节能《环境管理（II型环境标志）》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标准要求：单台产品在额定风量（6000-12000m³/h）下满足，油烟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查询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HJ/T 397-2007、HJ732-2025、GB/T16157-1996、GB18483-2001、DB11/1488-2018、HJ1077-2019、DB11/T1485-2017、HJ38-2017标准检验，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本体阻力≤38Pa，本体漏风率≤2.1%，控制箱接地电阻≤0.11Ω，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560MΩ；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3%，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8.8%；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颗粒物排放浓度≤0.2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1mg/m³；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2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说明：	▲ 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62-2001、GB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500Pa，接地电阻≤2Ω，本体漏风率≤4%，出口烟气含水率≤4.5%，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100MΩ，设备去除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2mg/m³，颗粒物排放≤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5mg/m³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6	√	1、设备安装预留空间：长：6200（±50）mm，宽：1200（±50）mm，高：1020（±50）mm； 2、材质：采用304双面磨砂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3、电源：电压：380V，功率：≤7Kw，处理能力：净化效率≥99%，处理风量：15000 m³/h，风机全压：≥600Pa，风口尺寸：≥400×400mm，风口方向：可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调节安装出口； 4、净化方式：一级风冷凝过滤、二级纳米镍网拦截、三级静电吸附； 5、触摸屏具备手势启动，通过红外传感器识别挥手方向开机或关机（向右挥手开机，向左挥手关机），一键启动，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 6、运行环境温度：≤60℃，运行时噪音：油烟净化设备依据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10069.1-2006《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噪音测试：离设备东南西北面1m处，生产噪音≤65（dBA），自由进口、自由出口通风机声源噪音≤65（dBA）； 7、安装方式：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吊环安装，管道清洗周期：烟罩的日常维护根据油烟量的大小简易擦拭，二级静电模块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清洗1次。
	▲	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绿色节能《环境管理（II型环境标志）》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标准要求：单台产品在额定风量（6000-12000m³/h）下满足，油烟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查询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HJ/T 397-2007、HJ732-2025、GB/T16157-1996、GB18483-2001、DB11/1488-2018、HJ1077-2019、DB11/T1485-2017、HJ38-2017标准检验，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本体阻力≤38Pa，本体漏风率≤2.1%，控制箱接地电阻≤0.11Ω，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560MΩ；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3%，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8.8%；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颗粒物排放浓度≤0.2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1mg/m³；折算为基准风量时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2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7	√	1、设备安装预留空间：长：5650（±50）mm，宽：1200（±50）mm，高：1020（±50）mm； 2、材质：采用304双面磨砂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3、电源：电压：380V；功率：≤7Kw，处理能力：净化效率≥99，处理风量：12000m³/h，风机全压：≥600Pa，风口尺寸：≥400×400mm，风口方向：可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4、净化方式：一级风冷凝过滤、二级纳米镍网拦截、三级静电吸附； 5、触摸屏具备手势启动，通过红外传感器识别挥手方向开机或关机（向右挥手开机，向左挥手关机），一键启动，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 6、运行环境温度：≤60℃，运行时噪音：油烟净化设备依据依据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10069.1-2006《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噪音测试：离设备东南西北面1m处，生产噪音≤65（dBA），自由进口、自由出口通风机声源噪音≤65（dBA）； 7、安装方式：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吊环安装，管道清洗周期：烟罩的日常维护根据油烟量的大小简易擦拭，二级静电模块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清洗1次。
	▲	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绿色节能《环境管理（II型环境标志）》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标准要求：单台产品在额定风量（6000-12000m³/h）下满足，油烟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查询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HJ/T 397-2007、HJ732-2025、GB/T16157-1996、GB18483-2001、DB11/1488-2018、HJ1077-2019、DB11/T1485-2017、HJ38-2017标准检验，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本体阻力≤38Pa，本体漏风率≤2.1%，控制箱接地电阻≤0.11Ω，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560MΩ；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3%，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8.8%；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颗粒物排放浓度≤0.2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1mg/m³；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2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62-2001、GB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500Pa，接地电阻≤2Ω，本体漏风率≤4%，出口烟气含水率≤4.5%，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100MΩ，设备去除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2mg/m³，颗粒物排放≤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0.5mg/m²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 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参数 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8	√	1、设备安装预留空间：长：5300（±50）mm，宽：1300（±50）mm，高：1020（±50）mm； 2、材质：采用304双面磨砂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3、电源：电压：380V，功率：≤7Kw，处理能力：净化效率≥99%，处理风量：12000m³/h，风机全压：≥600Pa，风口尺寸：≥400×400mm，风口方向：可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4、净化方式：一级风冷凝过滤、二级纳米镍网拦截、三级静电吸附； 5、触摸屏具备手势启动，通过红外传感器识别挥手方向开机或关机（向右挥手开机，向左挥手关机），一键启动，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 6、运行环境温度：≤60℃，运行时噪音：油烟净化设备依据依据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10069.1-2006《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噪音测试：离设备东南西北面1m处，生产噪音≤65（dBA），自由进口、自由出口通风机声源噪音≤65（dBA）； 7、安装方式：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吊环安装，管道清洗周期：烟罩的日常维护根据油烟量的大小简易擦拭，二级静电模块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清洗1次。
	▲	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绿色节能《环境管理（II型环境标志）》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标准要求：单台产品在额定风量（6000-12000m³/h）下满足，油烟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查询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HJ/T 397-2007、HJ732-2025、GB/T16157-1996、GB18483-2001、DB11/1488-2018、HJ1077-2019、DB11/T1485-2017、HJ38-2017标准检验，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本体阻力≤38Pa，本体漏风率≤2.1%，控制箱接地电阻≤0.11Ω，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560MΩ；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3%，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8.8%；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颗粒物排放浓度≤0.2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1mg/m³；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2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62-2001、GB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leq 500\text{Pa}$，接地电阻$\leq 2\Omega$，本体漏风率$\leq 4\%$，出口烟气含水率$\leq 4.5\%$，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geq 100\text{M}\Omega$，设备去除效率$\geq 98\%$，油烟排放浓度$\leq 0.2\text{mg}/\text{m}^3$，颗粒物排放$\leq 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leq 0.5\text{mg}/\text{m}^2$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油烟净化一体机（9）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参数 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9	√	1、设备安装预留空间：长：4550（±50）mm，宽：1200（±50）mm，高：1020（±50）mm； 2、材质：采用304双面磨砂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3、电源：电压：380V，功率：≤4.6Kw，处理能力：净化效率≥99%，处理风量：10000m³/h，风机全压：≥600Pa，风口尺寸：≥400×400mm，风口方向：可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调节安装出口； 4、净化方式：一级风冷凝过滤、二级纳米镍网拦截、三级静电吸附； 5、触摸屏具备手势启动，通过红外传感器识别挥手方向开机或关机（向右挥手开机，向左挥手关机），一键启动，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 6、运行环境温度：≤60℃，运行时噪音：油烟净化设备依据依据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10069.1-2006《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噪音测试：离设备东南西北面1m处，生产噪音≤65（dBA），自由进口、自由出口通风机声源噪音≤65（dBA）； 7、安装方式：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吊环安装，管道清洗周期：烟罩的日常维护根据油烟量的大小简易擦拭，二级静电模块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清洗1次。
	▲	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绿色节能《环境管理（II型环境标志）》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标准要求：单台产品在额定风量（6000-12000m³/h）下满足，油烟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查询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HJ/T 397-2007、HJ732-2025、GB/T16157-1996、GB18483-2001、DB11/1488-2018、HJ1077-2019、DB11/T1485-2017、HJ38-2017标准检验，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本体阻力≤38Pa，本体漏风率≤2.1%，控制箱接地电阻≤0.11Ω，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560MΩ；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3%，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8.8%；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颗粒物排放浓度≤0.2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1mg/m³；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2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62-2001、GB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 $\leq 500\text{Pa}$ ，接地电阻 $\leq 2\Omega$ ，本体漏风率 $\leq 4\%$ ，出口烟气含水率 $\leq 4.5\%$ ，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 $\geq 100\text{M}\Omega$ ，设备去除效率 $\geq 98\%$ ，油烟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m}^3$ ，颗粒物排放 $\leq 0.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leq 0.5\text{mg/m}^2$ 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油烟净化一体机（10）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参数 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0	√	1、设备安装预留空间：长：4400（±50）mm，宽：1200（±50）mm，高：1020（±50）mm； 2、材质：采用304双面磨砂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3、电源：电压：380V，功率：≤4.6Kw，处理能力：净化效率≥99%，处理风量：10000m³/h，风机全压：≥600Pa，风口尺寸：≥400×400mm，风口方向：可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调节安装出口； 4、净化方式：一级风冷凝过滤、二级纳米镍网拦截、三级静电吸附； 5、触摸屏具备手势启动，通过红外传感器识别挥手方向开机或关机（向右挥手开机，向左挥手关机），一键启动，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 6、运行环境温度：≤60℃，运行时噪音：油烟净化设备依据依据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10069.1-2006《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噪音测试：离设备东南西北面1m处，生产噪音≤65(dBA)，自由进口、自由出口通风机声源噪音≤65(dBA)； 7、安装方式：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吊环安装，管道清洗周期：烟罩的日常维护根据油烟量的大小简易擦拭，二级静电模块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清洗1次。
	▲	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绿色节能《环境管理（II型环境标志）》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标准要求：单台产品在额定风量（6000-12000m³/h）下满足，油烟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查询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HJ/T 397-2007、HJ732-2025、GB/T16157-1996、GB18483-2001、DB11/1488-2018、HJ1077-2019、DB11/T1485-2017、HJ38-2017标准检验，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本体阻力≤38Pa，本体漏风率≤2.1%，控制箱接地电阻≤0.11Ω，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560MΩ；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3%，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8.8%；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颗粒物排放浓度≤0.2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1mg/m³；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2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62-2001、GB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500Pa，接地电阻≤2Ω，本体漏风率≤4%，出口烟气含水率≤4.5%，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100MΩ，设备去除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2mg/m³，颗粒物排放≤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0.5mg/m²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油烟净化一体机（1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1	√	1、设备安装预留空间：长：4000（±50）mm，宽：1300（±50）mm，高：1020（±50）mm； 2、材质：采用304双面磨砂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3、电源：电压：380V，功率：≤4.6Kw，处理能力：净化效率≥99%，处理风量：10000m³/h，风机全压：≥600Pa，风口尺寸：≥400×400mm，风口方向：可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调节安装出口； 4、净化方式：一级风冷凝过滤、二级纳米镍网拦截、三级静电吸附； 5、触摸屏具备手势启动，通过红外传感器识别挥手方向开机或关机（向右挥手开机，向左挥手关机），一键启动，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 6、运行环境温度：≤60℃，运行时噪音：油烟净化设备依据依据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10069.1-2006《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噪音测试：离设备东南西北面1m处，生产噪音≤65（dBA），自由进口、自由出口通风机声源噪音≤65（dBA）； 7、安装方式：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吊环安装，管道清洗周期：烟罩的日常维护根据油烟量的大小简易擦拭，二级静电模块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清洗1次。
	▲	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绿色节能《环境管理（II型环境标志）》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标准要求：单台产品在额定风量（6000-12000m³/h）下满足，油烟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查询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HJ/T 397-2007、HJ732-2025、GB/T16157-1996、GB18483-2001、DB11/1488-2018、HJ1077-2019、DB11/T1485-2017、HJ38-2017标准检验，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本体阻力≤38Pa，本体漏风率≤2.1%，控制箱接地电阻≤0.11Ω，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560MΩ；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3%，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8.8%；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颗粒物排放浓度≤0.2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1mg/m³；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2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62-2001、GB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500Pa，接地电阻≤2Ω，本体漏风率≤4%，出口烟气含水率≤4.5%，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100MΩ，设备去除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2mg/m³，颗粒物排放≤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0.5mg/m²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油烟净化一体机（12）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2	√	1、设备安装预留空间：长：2380（±50）mm，宽：1300（±50）mm，高：1020（±50）mm； 2、材质：采用304双面磨砂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3、电源：电压：380V，功率：≤2.3Kw，处理能力：净化效率≥99%，处理风量：5000 m³/h，风机全压：≥600Pa，风口尺寸：≥400×400mm，风口方向：可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4、净化方式：一级风冷凝过滤、二级纳米镍网拦截、三级静电吸附； 5、触摸屏具备手势启动，通过红外传感器识别挥手方向开机或关机（向右挥手开机，向左挥手关机），一键启动，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 6、运行环境温度：≤60℃，运行时噪音：油烟净化设备依据依据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10069.1-2006《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噪音测试：离设备东南西北面1m处，生产噪音≤65(dBA)，自由进口、自由出口通风机声源噪音≤65(dBA)； 7、安装方式：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吊环安装，管道清洗周期：烟罩的日常维护根据油烟量的大小简易擦拭，二级静电模块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清洗1次。
	▲	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绿色节能《环境管理（II型环境标志）》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标准要求：单台产品在额定风量（6000-12000m³/h）下满足，油烟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查询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HJ/T 397-2007、HJ732-2025、GB/T16157-1996、GB18483-2001、DB11/1488-2018、HJ1077-2019、DB11/T1485-2017、HJ38-2017标准检验，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本体阻力≤38Pa，本体漏风率≤2.1%，控制箱接地电阻≤0.11Ω，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560MΩ；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3%，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8.8%；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颗粒物排放浓度≤0.2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1mg/m³；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2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table><tr><td>▲</td><td>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62-2001、GB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500Pa，接地电阻≤2Ω，本体漏风率≤4%，出口烟气含水率≤4.5%，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100MΩ，设备去除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2mg/m³，颗粒物排放≤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0.5mg/m²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td></tr><tr><td>说明：</td><td>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td></tr></table>	▲	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62-2001、GB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500Pa，接地电阻≤2Ω，本体漏风率≤4%，出口烟气含水率≤4.5%，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100MΩ，设备去除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2mg/m³，颗粒物排放≤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0.5mg/m²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	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62-2001、GB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500Pa，接地电阻≤2Ω，本体漏风率≤4%，出口烟气含水率≤4.5%，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100MΩ，设备去除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2mg/m³，颗粒物排放≤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0.5mg/m²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参数 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3	√	1、设备安装预留空间：长：1800（±50）mm，宽：1000（±50）mm，高：1020（±50）mm； 2、材质：采用304双面磨砂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3、电源：电压：380V，功率：≤2.3Kw，处理能力：净化效率≥99%，处理风量：4000 m³/h，风机全压：≥600Pa，风口尺寸：≥长400mm×400mm，风口方向：可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4、净化方式：一级风冷凝过滤、二级纳米镍网拦截、三级静电吸附； 5、触摸屏具备手势启动，通过红外传感器识别挥手方向开机或关机（向右挥手开机，向左挥手关机），一键启动，分别控制各功能启停，具有净化、照明、时钟，错相等功能显示； 6、运行环境温度：≤60℃，运行时噪音：油烟净化设备依据依据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GB/T 10069.1-2006《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噪音测试：离设备东南西北面1m处，生产噪音≤65(dBA)，自由进口、自由出口通风机声源噪音≤65(dBA)； 7、安装方式：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吊环安装，管道清洗周期：烟罩的日常维护根据油烟量的大小简易擦拭，二级静电模块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清洗1次。
	▲	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绿色节能《环境管理（II型环境标志）》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标准要求：单台产品在额定风量（6000-12000m³/h）下满足，油烟净化效率≥99%；油烟排放浓度≤0.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1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查询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依据HJ/T 62-2001、HJ/T 397-2007、HJ732-2025、GB/T16157-1996、GB18483-2001、DB11/1488-2018、HJ1077-2019、DB11/T1485-2017、HJ38-2017标准检验，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本体阻力≤38Pa，本体漏风率≤2.1%，控制箱接地电阻≤0.11Ω，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560MΩ；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3%，8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9%，120%额定风量下油烟净化效率≥98.8%；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颗粒物排放浓度≤0.2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1mg/m³；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0.3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0.2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18mg/m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 油烟净化设备符合HJ/T62-2001、GB18483-2001油烟净化、排放要求，符合国家 HJ/T 62-2001、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检测标准，满足本体阻力≤500Pa，接地电阻≤2Ω，本体漏风率≤4%，出口烟气含水率≤4.5%，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100MΩ，设备去除效率≥98%，油烟排放浓度≤0.2mg/m³，颗粒物排放≤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0.5mg/m²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认监委网认证截图给予佐证。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商用厨房智能排烟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table><tr><td>序号</td><td>参数性质</td><td>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d></tr><tr><td rowspan="2">14</td><td>√</td><td>1、电源：电压：三相380V，50Hz；功率：5.5~22kW（变频可调）； 2、排风量范围：10000~40000m³/h，噪音等级：≤62dB(A)，检测时距离设备1m，高度1.2m处，防护等级：≥IP54，工作温度：-10℃~60℃，控制方式：自动/手动，控制系统：采用≥10英寸触摸屏控制； 3、对接设备：传感器：安装于各烹饪设备上方，监测温度、烟雾或开关信号，判断使用状态与强度；电动风阀：位于排油烟风管上，根据传感器信号调节开度，控制局部排风量；变频器：接收主控制器指令，调节排油烟风机和补风机的转速，实现风量匹配；主控单元：处理传感器数据，执行算法，统一协调风阀与风机运行；系统依据“风量∝转速，功率∝转速³”的风机定律，微小转速下降即可大幅降低能耗。</td></tr><tr><td>▲</td><td>1、功能要求：根据炉具启用数量自动控制风量；当炉具启用后，根据炉具启用数量自动控制风量；当炉具关闭后，吹扫时间可设置0~240s，吹扫后关闭风阀；节能、强排、应急三种模式均可自动/手动切换；历史运行情况查询、故障时报警；可在手机（小程序）、电脑端查看运行状态，可远程手动切换模式以及进入应急模式。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安全要求，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tr><td colspan="2">说明：</td><td>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td></tr></table>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4	√	1、电源：电压：三相380V，50Hz；功率：5.5~22kW（变频可调）； 2、排风量范围：10000~40000m³/h，噪音等级：≤62dB(A)，检测时距离设备1m，高度1.2m处，防护等级：≥IP54，工作温度：-10℃~60℃，控制方式：自动/手动，控制系统：采用≥10英寸触摸屏控制； 3、对接设备：传感器：安装于各烹饪设备上方，监测温度、烟雾或开关信号，判断使用状态与强度；电动风阀：位于排油烟风管上，根据传感器信号调节开度，控制局部排风量；变频器：接收主控制器指令，调节排油烟风机和补风机的转速，实现风量匹配；主控单元：处理传感器数据，执行算法，统一协调风阀与风机运行；系统依据“风量∝转速，功率∝转速³”的风机定律，微小转速下降即可大幅降低能耗。	▲	1、功能要求：根据炉具启用数量自动控制风量；当炉具启用后，根据炉具启用数量自动控制风量；当炉具关闭后，吹扫时间可设置0~240s，吹扫后关闭风阀；节能、强排、应急三种模式均可自动/手动切换；历史运行情况查询、故障时报警；可在手机（小程序）、电脑端查看运行状态，可远程手动切换模式以及进入应急模式。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安全要求，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4	√	1、电源：电压：三相380V，50Hz；功率：5.5~22kW（变频可调）； 2、排风量范围：10000~40000m³/h，噪音等级：≤62dB(A)，检测时距离设备1m，高度1.2m处，防护等级：≥IP54，工作温度：-10℃~60℃，控制方式：自动/手动，控制系统：采用≥10英寸触摸屏控制； 3、对接设备：传感器：安装于各烹饪设备上方，监测温度、烟雾或开关信号，判断使用状态与强度；电动风阀：位于排油烟风管上，根据传感器信号调节开度，控制局部排风量；变频器：接收主控制器指令，调节排油烟风机和补风机的转速，实现风量匹配；主控单元：处理传感器数据，执行算法，统一协调风阀与风机运行；系统依据“风量∝转速，功率∝转速³”的风机定律，微小转速下降即可大幅降低能耗。											
	▲	1、功能要求：根据炉具启用数量自动控制风量；当炉具启用后，根据炉具启用数量自动控制风量；当炉具关闭后，吹扫时间可设置0~240s，吹扫后关闭风阀；节能、强排、应急三种模式均可自动/手动切换；历史运行情况查询、故障时报警；可在手机（小程序）、电脑端查看运行状态，可远程手动切换模式以及进入应急模式。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安全要求，并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厨房灭火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5	√	1、设备系统控制柜预留安装空间： 单瓶组尺寸：≥665（±5）mm×390（±5）mm×260（±5）mm，数量6套； 双瓶组尺寸：≥665（±5）mm×570（±5）mm×260（±5）mm，数量6套； 2、装置各构成部件无加工缺陷或机械损伤； 3、设备使用环境温度：4℃~55℃，灭火剂使用温度范围0℃~50℃，熔断公称动作温度达到182℃（感温器的公称动作温度应根据不同的安装场所及位置可选用74℃、100℃、138℃、182℃、232℃、260℃等不同级别。感温器的动作温度按XF 498-2012中6.21.1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时不应超过[X±(0.035X+0.62)]，X是公称动作温度，单位为℃规定的范围）； 4、启动方式：自动启动、手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三种； 5、预设：计液剂，储于罐筒式容器并连接固定喷嘴的分布网；化学药剂符合NFPA18的湿性类型，F类火灾水系灭火剂(专门用于扑灭动植物油脂等食用油火灾)，灭火药剂所用原材料纯度≥95.00%； 6、可调释放机械装置，使用温度范围：0℃~55℃； 7、配置：手动拉杆制，工作原理基于简单的机械触发机制。当火灾发生时，操作人员需要将拉杆拉出到一定位置来启动系统；这种启动方式不需要电力或其他外部能源，完全依靠人力操作，因此在电力中断或自动启动系统失效的情况下，手动拉杆制仍然可以发挥作用； 8、阀门：机械式气体截止，单向流动，防止灭火化学药剂进入自来水管，防止自来水进入化学药剂罐； 9、灭火流程：当灶台油锅起火时，感温器熔断，设备自动启动灭火；也可在火灾初期使用手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灭火，灭火药剂喷射完成灭火后，水流阀启动洒水降温。

		<table><tr><td>▲</td><td>1、设备型式试验：依据XF 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检验，灭火设备为CMDS型，减压阀进口≥11~13.8MPa，出口压力≥1.47MPa，氮气贮存容积≥2L，充装压力≥12MPa；具有故障报警显示功能，报警器外部声压级≥94.50dB(A)； 2、灭火剂：F类火灾水系灭火剂依据XF 3007-2020《F类火灾水系灭火剂》，TFRI-ZY-11：2020《消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毒性实验，鱼的死亡率为0%，灭火药剂所用原材料纯度≥95.00%；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扫描件或影印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td></tr><tr><td>▲</td><td>3、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依据GB/T 2423.22-2012进行二个阶段温度变化试验，高温125℃，低温-20℃，温度速率：1℃/min,每个阶段循环时间不低于360h，试验后无破裂、无裂纹，外观无变化；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该检测报告编号和检测机构此项标准的检测能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td></tr><tr><td>▲</td><td>4、核心部件：厨房设备灭火装置-SUS304药剂瓶/瓶头阀为设备重要组件，依据GB/T 2423.17-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a：盐雾》标准试验≥672h盐雾耐腐蚀测试，结果无变形、未锈穿。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扫描件或影印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td></tr><tr><td>说明：</td><td>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td></tr></table>	▲	1、设备型式试验：依据XF 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检验，灭火设备为CMDS型，减压阀进口≥11~13.8MPa，出口压力≥1.47MPa，氮气贮存容积≥2L，充装压力≥12MPa；具有故障报警显示功能，报警器外部声压级≥94.50dB(A)； 2、灭火剂：F类火灾水系灭火剂依据XF 3007-2020《F类火灾水系灭火剂》，TFRI-ZY-11：2020《消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毒性实验，鱼的死亡率为0%，灭火药剂所用原材料纯度≥95.00%；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扫描件或影印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	3、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依据GB/T 2423.22-2012进行二个阶段温度变化试验，高温125℃，低温-20℃，温度速率：1℃/min,每个阶段循环时间不低于360h，试验后无破裂、无裂纹，外观无变化；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该检测报告编号和检测机构此项标准的检测能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	4、核心部件：厨房设备灭火装置-SUS304药剂瓶/瓶头阀为设备重要组件，依据GB/T 2423.17-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a：盐雾》标准试验≥672h盐雾耐腐蚀测试，结果无变形、未锈穿。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扫描件或影印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	1、设备型式试验：依据XF 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检验，灭火设备为CMDS型，减压阀进口≥11~13.8MPa，出口压力≥1.47MPa，氮气贮存容积≥2L，充装压力≥12MPa；具有故障报警显示功能，报警器外部声压级≥94.50dB(A)； 2、灭火剂：F类火灾水系灭火剂依据XF 3007-2020《F类火灾水系灭火剂》，TFRI-ZY-11：2020《消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毒性实验，鱼的死亡率为0%，灭火药剂所用原材料纯度≥95.00%；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扫描件或影印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	3、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依据GB/T 2423.22-2012进行二个阶段温度变化试验，高温125℃，低温-20℃，温度速率：1℃/min,每个阶段循环时间不低于360h，试验后无破裂、无裂纹，外观无变化；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该检测报告编号和检测机构此项标准的检测能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	4、核心部件：厨房设备灭火装置-SUS304药剂瓶/瓶头阀为设备重要组件，依据GB/T 2423.17-2024《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a：盐雾》标准试验≥672h盐雾耐腐蚀测试，结果无变形、未锈穿。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扫描件或影印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消音出风口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table><tr><td>序号</td><td>参数性质</td><td>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d></tr><tr><td>16</td><td>√</td><td>1、管道长度≥800mm；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结构与连接：采用联合咬口闭合，法兰为共板法兰，与风管管壁一体成型，再用法兰卡和螺栓连接，螺栓均分间距100mm~200mm，配耐高温和防火排烟风管密封条； 4、消音结构：内置不锈钢微孔板，夹层吸音材料厚度≥30mm； 5、配套辅材：含螺栓、法兰卡、防火密封条、垫片等管道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辅材质量需与主设备匹配，满足安装及使用强度要求。 。</td></tr><tr><td>说明：</td><td colspan="2">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td></tr></table>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6	√	1、管道长度≥800mm；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结构与连接：采用联合咬口闭合，法兰为共板法兰，与风管管壁一体成型，再用法兰卡和螺栓连接，螺栓均分间距100mm~200mm，配耐高温和防火排烟风管密封条； 4、消音结构：内置不锈钢微孔板，夹层吸音材料厚度≥30mm； 5、配套辅材：含螺栓、法兰卡、防火密封条、垫片等管道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辅材质量需与主设备匹配，满足安装及使用强度要求。 。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6	√	1、管道长度≥800mm；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结构与连接：采用联合咬口闭合，法兰为共板法兰，与风管管壁一体成型，再用法兰卡和螺栓连接，螺栓均分间距100mm~200mm，配耐高温和防火排烟风管密封条； 4、消音结构：内置不锈钢微孔板，夹层吸音材料厚度≥30mm； 5、配套辅材：含螺栓、法兰卡、防火密封条、垫片等管道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辅材质量需与主设备匹配，满足安装及使用强度要求。 。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洗碗机专用排气罩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table><tr><td>序号</td><td>参数性质</td><td>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d></tr><tr><td>17</td><td>√</td><td>1、预留安装空间：长：1500（±50）mm，宽：1000（±50）mm，高：460（±50）mm； 2、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集水盒外形尺寸：长：100（±2）mm，宽：80（±2）mm，高：50（±2）mm； 4、隔油网外形尺寸：长：450（±2）mm，宽：450（±2）mm，高：30（±2）mm，隔油网均布直径约6mm圆孔，中心距30mm； 5、照明设备：防尘防水等级≥IP65。</td></tr><tr><td>说明：</td><td></td><td>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td></tr></table>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7	√	1、预留安装空间：长：1500（±50）mm，宽：1000（±50）mm，高：460（±50）mm； 2、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集水盒外形尺寸：长：100（±2）mm，宽：80（±2）mm，高：50（±2）mm； 4、隔油网外形尺寸：长：450（±2）mm，宽：450（±2）mm，高：30（±2）mm，隔油网均布直径约6mm圆孔，中心距30mm； 5、照明设备：防尘防水等级≥IP65。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7	√	1、预留安装空间：长：1500（±50）mm，宽：1000（±50）mm，高：460（±50）mm； 2、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集水盒外形尺寸：长：100（±2）mm，宽：80（±2）mm，高：50（±2）mm； 4、隔油网外形尺寸：长：450（±2）mm，宽：450（±2）mm，高：30（±2）mm，隔油网均布直径约6mm圆孔，中心距30mm； 5、照明设备：防尘防水等级≥IP65。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洗碗机专用排气罩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table><tr><td>序号</td><td>参数性质</td><td>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d></tr><tr><td>18</td><td>√</td><td>1、预留安装空间：长：1200（±50）mm，宽：1000（±50）mm，高：460（±50）mm； 2、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集水盒外形尺寸：长：100（±2）mm，宽：80（±2）mm，高：50（±2）mm； 4、隔油网外形尺寸：长：450（±2）mm，宽：450（±2）mm，高：30（±2）mm，隔油网均布直径6mm圆孔，中心距30mm； 5、照明设备：防尘防水等级≥IP65。</td></tr><tr><td>说明：</td><td colspan="2">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td></tr></table>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8	√	1、预留安装空间：长：1200（±50）mm，宽：1000（±50）mm，高：460（±50）mm； 2、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集水盒外形尺寸：长：100（±2）mm，宽：80（±2）mm，高：50（±2）mm； 4、隔油网外形尺寸：长：450（±2）mm，宽：450（±2）mm，高：30（±2）mm，隔油网均布直径6mm圆孔，中心距30mm； 5、照明设备：防尘防水等级≥IP65。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8	√	1、预留安装空间：长：1200（±50）mm，宽：1000（±50）mm，高：460（±50）mm； 2、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集水盒外形尺寸：长：100（±2）mm，宽：80（±2）mm，高：50（±2）mm； 4、隔油网外形尺寸：长：450（±2）mm，宽：450（±2）mm，高：30（±2）mm，隔油网均布直径6mm圆孔，中心距30mm； 5、照明设备：防尘防水等级≥IP65。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抽气罩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table><tr><td>序号</td><td>参数性质</td><td>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d></tr><tr><td>19</td><td>√</td><td>1、预留安装空间：长：1000（±50）mm，宽：1000（±50）mm，高：460（±50）mm； 2、材质：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集水盒外形尺寸：长：100（±2）mm，宽：80（±2）mm，高：50（±2）mm； 4、隔油网外形尺寸：长：450（±2）mm，宽：450（±2）mm，高：30（±2）mm，隔油网均布直径6mm圆孔，中心距30mm； 5、照明设备：防尘防水等级≥IP65。</td></tr><tr><td>说明：</td><td colspan="2">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td></tr></table>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9	√	1、预留安装空间：长：1000（±50）mm，宽：1000（±50）mm，高：460（±50）mm； 2、材质：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集水盒外形尺寸：长：100（±2）mm，宽：80（±2）mm，高：50（±2）mm； 4、隔油网外形尺寸：长：450（±2）mm，宽：450（±2）mm，高：30（±2）mm，隔油网均布直径6mm圆孔，中心距30mm； 5、照明设备：防尘防水等级≥IP65。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9	√	1、预留安装空间：长：1000（±50）mm，宽：1000（±50）mm，高：460（±50）mm； 2、材质：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集水盒外形尺寸：长：100（±2）mm，宽：80（±2）mm，高：50（±2）mm； 4、隔油网外形尺寸：长：450（±2）mm，宽：450（±2）mm，高：30（±2）mm，隔油网均布直径6mm圆孔，中心距30mm； 5、照明设备：防尘防水等级≥IP65。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变径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table><tr><td>序号</td><td>参数性质</td><td>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d></tr><tr><td>20</td><td>√</td><td>1、预留安装空间： 口径：400（±2）mm变500（±2）mm，长：300（±2）mm，数量20个（板材面积≥0.6m²/个）； 口径：400（±2）mm变600（±2）mm，长：300（±2）mm，数量9个（板材面积≥0.72m²/个）； 口径：500（±2）mm变600（±2）mm，长：300（±2）mm，数量10个（板材面积≥0.72m²/个）；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结构与连接：采用联合咬口闭合，法兰为共板法兰，与风管管壁一体成型，再用法兰卡和螺栓连接，螺栓均分间距100mm~200mm，配耐高温和防火排烟风管密封条； 4、配套辅材：含螺栓、法兰卡、防火密封条、垫片等管道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辅材质量需与主设备匹配，满足安装及使用强度要求。 。</td></tr><tr><td>说明：</td><td></td><td>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td></tr></table>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0	√	1、预留安装空间： 口径：400（±2）mm变500（±2）mm，长：300（±2）mm，数量20个（板材面积≥0.6m²/个）； 口径：400（±2）mm变600（±2）mm，长：300（±2）mm，数量9个（板材面积≥0.72m²/个）； 口径：500（±2）mm变600（±2）mm，长：300（±2）mm，数量10个（板材面积≥0.72m²/个）；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结构与连接：采用联合咬口闭合，法兰为共板法兰，与风管管壁一体成型，再用法兰卡和螺栓连接，螺栓均分间距100mm~200mm，配耐高温和防火排烟风管密封条； 4、配套辅材：含螺栓、法兰卡、防火密封条、垫片等管道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辅材质量需与主设备匹配，满足安装及使用强度要求。 。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0	√	1、预留安装空间： 口径：400（±2）mm变500（±2）mm，长：300（±2）mm，数量20个（板材面积≥0.6m²/个）； 口径：400（±2）mm变600（±2）mm，长：300（±2）mm，数量9个（板材面积≥0.72m²/个）； 口径：500（±2）mm变600（±2）mm，长：300（±2）mm，数量10个（板材面积≥0.72m²/个）；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结构与连接：采用联合咬口闭合，法兰为共板法兰，与风管管壁一体成型，再用法兰卡和螺栓连接，螺栓均分间距100mm~200mm，配耐高温和防火排烟风管密封条； 4、配套辅材：含螺栓、法兰卡、防火密封条、垫片等管道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辅材质量需与主设备匹配，满足安装及使用强度要求。 。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对接管道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table><tr><td>序号</td><td>参数性质</td><td>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d></tr><tr><td>21</td><td>√</td><td>1、预留安装空间：长：400（±2）mm，宽：400（±2）mm，高：200（±2）mm，数量39个（板材面积≥0.32m²/个）； 2、材质：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结构与连接：采用联合咬口闭合，法兰为共板法兰，与风管管壁一体成型，再用法兰卡和螺栓连接，螺栓均分间距100mm~200mm，配耐高温和防火排烟风管密封条； 4、配套辅材：含螺栓、法兰卡、防火密封条、垫片等管道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辅材质量需与主设备匹配，满足安装及使用强度要求。</td></tr><tr><td>说明：</td><td colspan="2">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td></tr></table>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1	√	1、预留安装空间：长：400（±2）mm，宽：400（±2）mm，高：200（±2）mm，数量39个（板材面积≥0.32m²/个）； 2、材质：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结构与连接：采用联合咬口闭合，法兰为共板法兰，与风管管壁一体成型，再用法兰卡和螺栓连接，螺栓均分间距100mm~200mm，配耐高温和防火排烟风管密封条； 4、配套辅材：含螺栓、法兰卡、防火密封条、垫片等管道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辅材质量需与主设备匹配，满足安装及使用强度要求。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1	√	1、预留安装空间：长：400（±2）mm，宽：400（±2）mm，高：200（±2）mm，数量39个（板材面积≥0.32m²/个）； 2、材质：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结构与连接：采用联合咬口闭合，法兰为共板法兰，与风管管壁一体成型，再用法兰卡和螺栓连接，螺栓均分间距100mm~200mm，配耐高温和防火排烟风管密封条； 4、配套辅材：含螺栓、法兰卡、防火密封条、垫片等管道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辅材质量需与主设备匹配，满足安装及使用强度要求。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管道弯头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table><tr><td>序号</td><td>参数性质</td><td>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d></tr><tr><td>22</td><td>√</td><td> 1、预留安装空间： 口径：400（±2）mm，长：600（±2）mm，数量4个（板材面积≥1.5m²/个）； 口径：500（±2）mm，长：700（±2）mm，数量25个（板材面积≥2.2m²/个）； 口径：600（±2）mm，长：800（±2）mm，数量10个（板材面积≥3m²/个）； 口径：800（±2）mm，口径：600（±2）mm，长：1000（±2）mm，数量5个（板材面积≥4.4m²/个）；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结构与连接：采用联合咬口闭合，法兰为共板法兰，与风管管壁一体成型，再用法兰卡和螺栓连接，螺栓均分间距100mm~200mm，配耐高温和防火排烟风管密封条； 4、配套辅材：含螺栓、法兰卡、防火密封条、垫片等管道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辅材质量需与主设备匹配，满足安装及使用强度要求。 </td></tr><tr><td>说明：</td><td></td><td>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td></tr></table>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2	√	1、预留安装空间： 口径：400（±2）mm，长：600（±2）mm，数量4个（板材面积≥1.5m²/个）； 口径：500（±2）mm，长：700（±2）mm，数量25个（板材面积≥2.2m²/个）； 口径：600（±2）mm，长：800（±2）mm，数量10个（板材面积≥3m²/个）； 口径：800（±2）mm，口径：600（±2）mm，长：1000（±2）mm，数量5个（板材面积≥4.4m²/个）；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结构与连接：采用联合咬口闭合，法兰为共板法兰，与风管管壁一体成型，再用法兰卡和螺栓连接，螺栓均分间距100mm~200mm，配耐高温和防火排烟风管密封条； 4、配套辅材：含螺栓、法兰卡、防火密封条、垫片等管道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辅材质量需与主设备匹配，满足安装及使用强度要求。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2	√	1、预留安装空间： 口径：400（±2）mm，长：600（±2）mm，数量4个（板材面积≥1.5m²/个）； 口径：500（±2）mm，长：700（±2）mm，数量25个（板材面积≥2.2m²/个）； 口径：600（±2）mm，长：800（±2）mm，数量10个（板材面积≥3m²/个）； 口径：800（±2）mm，口径：600（±2）mm，长：1000（±2）mm，数量5个（板材面积≥4.4m²/个）； 2、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3、结构与连接：采用联合咬口闭合，法兰为共板法兰，与风管管壁一体成型，再用法兰卡和螺栓连接，螺栓均分间距100mm~200mm，配耐高温和防火排烟风管密封条； 4、配套辅材：含螺栓、法兰卡、防火密封条、垫片等管道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辅材质量需与主设备匹配，满足安装及使用强度要求。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上装饰板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指标
		23	√
		1. 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不锈钢烟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4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冷轧板制造，厚度≥1.0mm； 2、结构与连接：采用联合咬口闭合，法兰为共板法兰，与风管管壁一体成型，再用法兰卡和螺栓连接，螺栓均分间距100mm~200mm，配耐高温和防火排烟风管密封条； 3、配套辅材：含螺栓、法兰卡、防火密封条、垫片等管道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辅材质量需与主设备匹配，满足安装及使用强度要求。
			▲	1、不锈钢烟管采用的原材料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A1级标准，产品进行不燃性检测，炉内温升ΔT(℃)≤4℃，持续燃烧时间t=0s，质量损失率Δm(%)≤0%；总热值PCS(MJ/kg)≤0MJ/kg。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防鸟虫网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table><tr><td>序号</td><td>参数性质</td><td>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d></tr><tr><td>25</td><td>√</td><td>1、采用304不锈钢网钢丝网制造，网孔尺寸：长≤10mm，宽：≤10mm，钢丝直径≥1mm。</td></tr><tr><td>说明：</td><td colspan="2">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td></tr></table>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5	√	1、采用304不锈钢网钢丝网制造，网孔尺寸：长≤10mm，宽：≤10mm，钢丝直径≥1mm。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5	√	1、采用304不锈钢网钢丝网制造，网孔尺寸：长≤10mm，宽：≤10mm，钢丝直径≥1mm。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烟管固定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指标
		26	√ 1、横担采用边宽：40（±2）mm，边宽：40（±2）mm，边厚：4（±2）mm角钢制作，吊杆采用直径10（±2）mm丝杆； 2、螺丝孔径≥长：10mm，宽：12mm腰孔； 3、结构与连接：烟管固定架吊杆采用丝杆，横担采用角钢，丝杆、角钢、螺母、垫片等材料全部采用热镀锌材料，吊架安装应避开风口与法兰。
		说明：	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 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 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综合餐饮服务中心食堂厨房排烟系统设备采购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44项），每负偏离1项扣0.9分，最多扣39.6分；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共计26项），每负偏离1项扣0.4分，最多扣10.4分。本项合计50分，扣完为止。参数说明：技术参数中明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不得分，技术偏离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5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审：①供货进度安排计划、保障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③设备运输、安装方案，④安装后调试、试运行、验收方案及缺陷处理方案；⑤应急处置措施。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1.1分，最高得5.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1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5分，最多扣1.1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5.5000	主观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设备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①提供日常操作、调试内容；②提供故障分析、故障预防内容，常见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事项；③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培训方式等。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1.5分，最高得4.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75分，最多扣1.5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4.5000	主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与合同相关的支付凭证或验收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5.0000	客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②故障处理措施；③技术支持、技术指导；④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配置情况；⑤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1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最多扣1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5.0000	主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6、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综合餐饮服务中心食堂厨房排烟系统设备采购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